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杉杉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11英寸超大尺寸TV用偏光片技术和负极快充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最新进展，现将产品研发进展披露如下：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一）偏光片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材料研发最新研发的微透镜设计结构，结合石墨多层修饰工艺，采用多样化切割，通过功能化结构设计，优化各向同性，打造300°可嵌入离子的高速通道，在保持高容量的同时不断提升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附件条款修订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regulations.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收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将收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申请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通过“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云信息”）75.96%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2亿元（人民币，下同）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贷款本息75.96%股权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本次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服云信息75.96%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交易所所需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一致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收购资产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服云信息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并购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并购贷款的借款人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金额不超过1.82亿元，公司以持有的服云信息75.96%股权质押提供担保，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通过服云信息75.96%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2亿元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贷款本息75.96%股权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经营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于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出现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没有发生重大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集合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集合中期票据。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282号），交易商协会核定注册额度包括公司在内的三家企业的集合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参与发行“三先”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年度第一期集合中期票据发行已成功发行。本次集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公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计息方式, 发行利率, 簿记管理人, 承销机构.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议案名称及表决结果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业务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腾安基金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内容
1、自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含)。LOF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限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2、自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0.1份(含)。
4、自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账户在腾安基金持有的上述基金最低余额为0.1份(含)。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则以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2、本公司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的法律文件或基金的公告中有特殊约定外，适用上述业务办理最低限额。LOF基金的认购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定为准。
3、重要提示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同时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8日起暂停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将自2024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4282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8日起暂停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将自2024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同时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华泰柏瑞中证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27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5日。根据《华泰柏瑞中证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中证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签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6日，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